附件1：项目情况说明

1.本项目媒体经营期限为 1年 （讫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）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、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行使管理职能导致机场流程调整、业务布局改变、广告载体升级改造等情况需要变更媒体数量及点位的，谈判人与中选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。

2.经营期限至少需为1个完整年度（即满12个月），在此基础上，如中选人有退租意向，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谈判人，否则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.中选人如有继续经营的意向，合同届满提前 2个月，需向谈判人提出书面续约申请，谈判人对中选人在经营期限内的经营状况等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谈判人可做出是否续约的决定，双方需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完成续约合同的签订工作。

4.广元盘龙机场广告媒体计划于2024年内升级改造，该合同最长可续约至广元盘龙机场广告媒体升级改造前。

5.如实际经营时间不足整年，场地租赁费按照实际天数折算。